

建设管理局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事项明白卡

许可事项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		
设定依据	1、《城市供水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158 号公布，第 698 号修改）第三十条 2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（国务院令第 641 号公布）》第四十三条		
需提交材料	1、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2、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单位同意改装、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、排水、污水设施的书面意见 3、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、排水、污水处理设施迁移、改建设计方案、设计图纸、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4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		
办理地址	渭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局窗口		
联系电话	0913—7205539	邮箱	232471174@qq.com
收费标准	不收费		
办理部门	渭南经开区建设管理局城建股		
办结时限	7 个工作日		
结果告知	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意见		

